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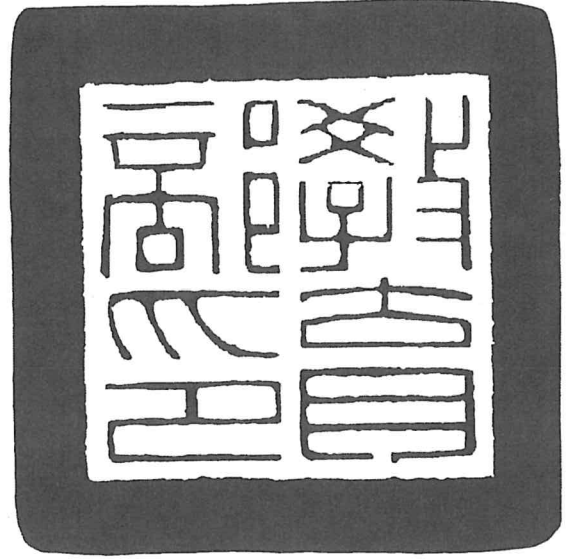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44308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」
第三點、第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
要點第三點、第六點

部長潘文忠